

公司代码：601010

公司简称：文峰股份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陈松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文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明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44,686,763.28	6,595,717,371.09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93,270,540.37	4,770,634,818.09	0.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63,970.25	87,827,777.17	-341.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4,153,172.11	1,849,953,483.63	-7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95,369.23	93,147,305.28	-7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01,331.37	88,643,595.70	-8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2.04	减少 1.5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50	-7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50	-76.00

说明：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 如执行“旧收入准则”，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同比增减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179,405,975.25	993,033,773.13	1,764,669,269.66	1,466,382,517.22	-33.17	-32.28
其他业务	58,913,352.54	14,034,401.85	85,284,213.97	8,549,272.79	-30.92	64.16
合计	1,238,319,327.79	1,007,068,174.98	1,849,953,483.63	1,474,931,790.01	-33.06	-31.72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同比增减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35,239,819.57	248,867,617.45	1,764,669,269.66	1,466,382,517.22	-75.34	-83.03
其他业务	58,913,352.54	14,034,401.85	85,284,213.97	8,549,272.79	-30.92	64.16
合计	494,153,172.11	262,902,019.30	1,849,953,483.63	1,474,931,790.01	-73.29	-82.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377.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564.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816,109.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50,954.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82.71
所得税影响额	-4,789,695.23
合计	10,094,037.8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3,3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544,724,567	29.4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素贞	275,000,000	14.88	0	冻结	275,000,000	境内自然人
张泉	150,000,000	8.1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425,100	1.2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12,454	0.3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汪杰	4,602,123	0.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厉自强	4,534,700	0.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泽民	3,253,600	0.1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林芊绵	3,079,549	0.17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远淞	2,870,400	0.1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544,724,567	人民币普通股	544,724,567			
郑素贞	2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00			
张泉	1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4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25,1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12,454	人民币普通股	6,312,454			
汪杰	4,602,123	人民币普通股	4,602,123			
厉自强	4,534,700	人民币普通股	4,534,700			

杨泽民	3,25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3,600
林芊绵	3,079,549	人民币普通股	3,079,549
王远淞	2,8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 9 名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郑素贞所持有的公司 27,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5-048 号）公告、2016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临 2016-001 号）公告以及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临 2019-014 号）公告。

2、2020 年 1 月 10 日，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泉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169%）转让给张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临 2020-002 号公告。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970,257.54	644,647,641.09	-33.15%	系银行理财投资与期末按公允价值确认的收益较年初分别减少 21200 万元与 168 万元
应收账款	26,762,637.49	13,717,619.06	95.10%	主要是百货、超市、家电各门店团购应收款较年初分别增加 343 万元、709 万元、256 万元等
预付款项	124,056,119.42	47,350,530.76	162.00%	主要是南通门店较年初新增贵州茅台预付货款 6700 万元，以及各业态较年初增加预付款 950 万元
其他应收款	32,875,827.26	60,262,796.92	-45.45%	主要是收到仓库搬迁补偿款 2286 万元以及深喜嘉瑞宝欠款 240 万元等
其他流动资产	134,158,047.77	35,200,590.31	281.12%	主要是增值税留抵较年初增加 9926 万元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0.00	100.00%	主要是 2 月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停业向农业银行借款
合同负债	26,116,061.72		100.00%	按新收入准则将年度会员返利从其他流动负债转入
其他流动负债		40,257,340.39	-100.00%	主要是采批将本期收到搬迁补偿款 1010 万元确认收益，并将上年已收未用的奖励金 404 万元转出使用；同时，按新收入准则将年度会员返利转入合同负债
预计负债	159,639.06	836,327.18	-80.91%	系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较年初减少

利润表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94,153,172.11	1,849,953,483.63	-73.29%	主要是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商品销售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减少 58526 万元与 2637 万元，以及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联营销售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使其同比减少 74417 万元
营业成本	262,902,019.30	1,474,931,790.01	-82.18%	主要是受商品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其成本同比减少 121752 万元，以及南通文峰城市广场的部分专柜自营改租赁使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549 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198,040.37	364,898.92	-154.27%	系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同比增加 17 万元与 39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142,391.40	-66,805.18	-113.14%	主要是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	92,114.18	17,400.00	429.39%	主要是从 2019 年 4 月份开始增加了生活服务加计抵扣进项税，使其同比增加收益等
投资收益	8,493,493.27	2,067,232.96	310.86%	银行理财本期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77,383.55	2,927,232.88	-157.30%	银行理财期末按公允价值确认的收益同比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0.00	-78,741.18	100.00%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同比减少
营业外收入	18,492,127.82	1,019,044.08	1714.65%	主要是收到仓库搬迁的补偿款及奖励 1736 万元
营业外支出	10,518,553.99	161,295.59	6421.29%	主要是公司支付的公益性捐赠同比增加 1029 万元
所得税费用	11,422,416.39	40,386,535.97	-71.72%	主要是营业毛利与费用及税金分别同比减少 14377 万元与 3518 万元，造成所得税费用减少 2715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95,369.23	93,147,305.28	-75.96%	主要是营业毛利与各项税金和费用分别同比减少 14377 万元与 6414 万元，以及营业外净收入同比增加 727 万元
少数股东损益	-255,656.38	166,234.03	-253.79%	宝应文峰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停业导致一季度亏损，同比减少利润 42 万元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63,970.25	87,827,777.17	-341.00%	主要是购销商品提供劳务与租赁收到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 31006 万元与 1146 万元，支付的职工薪酬与广告促销和水电费分别同比减少 621 万元与 838 万元，以及收到仓库搬迁补偿款与公益捐赠支出分别增加 1736 万元与 1029 万元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04,168.58	-213,037,542.79	175.53%	主要是本期银行理财投资净流入与取得的理财收益同比增加 37600 万元与 643 万元，收到仓库搬迁的土地补偿款 1276 万元；以及新增巴特米投资 100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125 万元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30,375.00	0.00	100%	主要是本年 2 月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停业向农业银行借款 20000 万元，3 月份归还 15000 万元，并支付其借款利息 27 万元

上述表中简用词语释义如下：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采批、采批公司	指	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喜嘉瑞宝	指	连云港深喜嘉瑞宝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文峰城市广场	指	南通文峰城市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巴特米	指	巴特米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宝应文峰	指	宝应文峰大世界亚细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2月24日,徐长江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8%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敏,同日杨建华、顾建华分别与徐长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且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后,文峰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长江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发布的临2020-004号公告。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松江文峰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原告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请求解除与上海松江文峰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请求支付工程款本金、利息及工期延误损失等 91,886,395.13 元。鉴于案件尚处于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阶段,暂无法预计诉讼事项所涉及的利息及赔偿金额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发布的临2020-008号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较大幅度下滑。此仅为基于目前情势下初步判断而作出的警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具体请以届时实际发布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利润下滑主要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百货、电器及购物中心门店根据所在地政府防控要求和市场情况于2020年1月30日起陆续停业,至2月28日恢复营业。因阶段性暂停营业、缩短营业时间以及来客数大幅下降、减免商户租金等原因,公司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61163万元,毛利大幅下降,同时员工薪酬、折旧摊销、租金等费用继续正常支出,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截至本报告日,新冠肺炎疫情对市场的不良影响仍未消除。

应对措施: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政府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从供应保障、社会责任、内部管理等多方面支持、参与战疫。(1)公司快速成立疫情防控专项小组,制定防控措施,统一领导及协助各门店做好防疫工作,保障顾客及员工安全。(2)公司超市以保供应、稳物价、惠民生为原则持续营业,提前锁定货源、增加备货量;同时增加生鲜蔬果的供应配送力度,全天候不间断服务顾客,稳定了当地市场。(3)公司全渠道运营能力得以发挥,线上销售增长明显。得益于公司2019年的全渠道建设,各门店在一季度开展了数百场线上“随心购”直播,强化“文峰微商城”运营,优化“安心送”业务,使得一季度公司线上销售占比达12%,环比增长109%,部分弥补了线下销售的不足。(4)扶持供应商,共克时艰。公司除给予供应商相关费用减免外,还出台提前预结货款政策扶持供应商,以缓解供应商资金周转困难。同时,公司正在为供应商积极争取租赁物业业主的租金减免支持。

近期,国家与各地政府不断出台刺激消费、税收减免、贷款优惠等政策,帮助企业度过疫情难关。随着疫情的缓解以及积极政策的推动,预计消费市场将逐步复苏。公司将根据疫情防控及市场变化情形,加强经营创新,调整营销策略,积极提振销售,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公司名称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松林
日期	2020年4月28日